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**

2024年财政预算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，坚持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原则，坚持“三保”优先顺序，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；坚持过“紧日子”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；坚持绩效优先和债务风险防控不松懈，稳妥化解财政运行风险，保持财政运行平稳，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具体编制原则为：

**1.科学预测、合理安排**。认真分析研判收支形势，实事求是编制收支预算，依法规范征收各项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做到量力而行，收支平衡，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与财政政策相衔接。编实编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组织力度，在执行中严格先有收入，再安排支出。

**2.三保优先、序列保障**。坚持把“三保”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始终将“三保”保障放在预算安排、财政支出和库款拨付的优先次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、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以及基本正常运转，牢牢守住“三保”、库款管理、债务风险底线。

**3.厉行节约、从严从紧**。坚守勤俭节约优良传统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，全力以赴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**4.突出绩效、全面统筹**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，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健全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结合、事后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取消或削减低效无效资金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，2024年湘阴县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如下：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**（1）收入预计情况。**2024年，全县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34500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.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计划207000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138000万元。全县财政总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计划26440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.7%。其中，地方税收收入计划126400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8%；非税收入计划138000万元（其中砂石收入计划68000万元），比上年持平。

**（2）支出安排情况。**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安排370419万元（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600万元。主要支出情况是：工资福利支出20430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773万元；公用支出1629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429万元（主要是新增离退休人员工会补助）；项目支出10890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6714万元；新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40913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26440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294000万元，收入合计558400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419万元（其中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80000万元）、上解支出7981万元，支出合计55840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**（1）收入预计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68000万元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60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1000万元。

**（2）支出安排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68000万元。其中，国有土地出让安排的支出100000万元，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经费支出2000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66000万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**（1）收入预计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75758万元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5029万元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29万元。

**（2）支出安排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024万元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5144万元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880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734万元，加上年结余3604万元,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338万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其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为全面实现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目标，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，在增强、严控、巩固、提升上下功夫：

**一是增强财源建设**。紧密对接“强省会”战略，依托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和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，精心做好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。密切关注并研究中央、省转移支付政策变化，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。积极推进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，突出强园兴工，大力支持“五好”园区建设，建立产业发展基金，增强优质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不断积蓄财源建设内生动能。持续深化“三资”运作改革，健全协同推进机制，进一步挖掘“六类资源”“五类资产”的开发利用价值，以激活“存量”换取发展“增量”。

**二是严控预算支出**。坚持把中央和省统一标准的民生支出清单和重点民生实事，摆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。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精简“三公”经费。严格预算执行，控预算外追加，控预算内支出，控部门预算编制，切实做到“无预算不支出、无审批不追加、无来源不安排”。

**三是巩固风险防线。**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妥善化解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债务增量，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，规范用好债券资金，大力支持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，提升县属国企风险防控能力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。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加强国库库款日常监管，千方百计抓实收入，不断提升国库库款保障能力，按照轻重缓急，优化库款保障序列，确保国库平稳运行。

**四是提升财政管理。**深入开展精算、精管、精准、精细“四精”专项行动，加快建设“数字财政”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狠抓零基预算、综合预算、绩效预算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加快建成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通过精准选项、清单管理，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、其他专户资金在同领域内通盘考虑、整体布局，深入推进跨部门资金整合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“以政领财,以财辅政”的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，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，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，夯实破解难题的攻坚能力，增强解放思想的干事魄力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财政任务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！